附件1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关于征集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经验交流材料的通知**

中建监协〔202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分会：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http://www.jianshe99.com/jianzao2/moniti/shiwu/)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探索具备条件的工程监理企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转型升级和参与政府监管模式，提升监理企业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咨询服务的能力，总结试点经验做法，促进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征集相关经验交流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交流材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和有关行业建设监理专业委员会以及我协会各分会分别推荐1-2篇，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  
　　**二、交流内容**　　1.工程监理企业在承接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中的实践经验；  
　　2.工程监理企业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实践经验。  
　　**三、有关要求**  
　　1.结合实际，紧扣主题，介绍工程监理企业在承接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遇到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案及如何发挥监理作用，从多角度分享企业管理实践中的创新经验；  
　　2.图文并茂，言简意赅，对推动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面有引领作用；  
　　3.篇幅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并提供稿件的Word版和PPT版。稿件应包括以下部分：标题、作者+单位、摘要、正文，正文的结构一般不超过三个级别，分别用“一、二、三……”，“（一）（二）（三）……”和“1.2.3……”，作为序号，不要采用软件中的自动编号方式。  
　　**四、其它**  
　　请推荐单位按照《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经验交流材料推荐表》填报，并请同时提交推荐材料的Word版和PPT版的电子文档。  
联系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行业发展部　孙璐、杨溢　　  
电话：010-68346976  
　　邮箱：[caechyfz@163.com](mailto:caechyfz@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慧科大厦东区10B  
　　邮编：100142

　　附件：[政府购买监理巡查服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经验交流材料推荐表](http://www.caec-china.org.cn/upload/html/2021/08/17/wangkaiad43aed1a2e44870acb163808dd618d6.doc)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021年8月16日